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汶霖

籍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0弄
00號

選任辯護人 陳益軒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明凱

選任辯護人 劉世興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汶霖、陳明凱均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捌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劉汶霖、陳明凱因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、同條例第4條第4項之運輸第四級毒品罪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第1項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等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認其等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於民國113年8月8日起執行羈押，至113年11月7日羈押期間3月屆滿。因被告前開執行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，認為尚有繼續

01 羈押之必要，已裁定自113年11月8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期
02 間2月，將於114年1月7日屆滿。

03 二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劉汶霖、陳
04 明凱前述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均自11
05 4年1月8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
06 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
09 法官 黃 小 琴
10 法官 柯 志 民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13 附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劉 雅 玲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